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6日——2017年3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6日15：00至2017年3月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）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所持股份155,600,8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30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所持股份155,593,3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27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名，所持股份7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8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8名，所持股份561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8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55,594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股数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股数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55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.8249%；反对股数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3205%；弃权股数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85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沈寅炳律师、崔明月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7日